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6182号

申请执行人松江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村民委员会，住所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顾■■■，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曹■■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沈■■■，负责人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松江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村民委员会与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松民三(民)初字第3064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于2016年9月2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于2016年10月9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期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在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范家村213号2幢房屋内的全部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 建 华
审 判 员 陈 长 英
审 判 员 白 志 中
二 〇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五 日
书 记 员 吕 欣

本件与原审案件无异